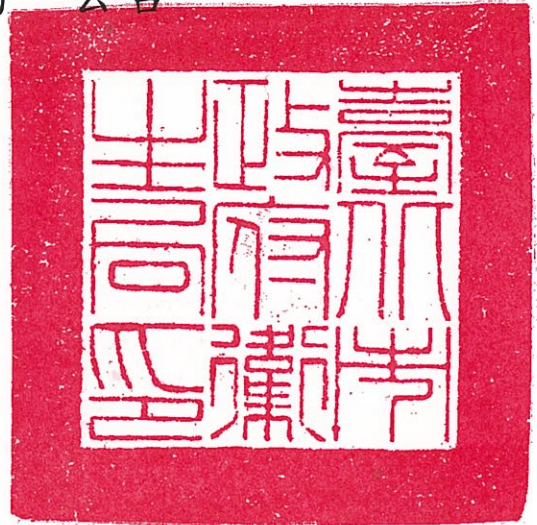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430714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處對外出入口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門、後門、水療中心和樂育樓側門等4處之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。
  - (三)傳真：(02)87802696。
  - (四)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  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  - (六)聯絡人員：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